

<<2011年司法考试分类法规随身查>>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2011年司法考试分类法规随身查>>

13位ISBN编号：9787511812605

10位ISBN编号：7511812600

出版时间：2010-10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法律考试中心 编

页数：28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2011年司法考试分类法规随身查>>

### 内容概要

本书内容全面专业、方便携带，具有如下鲜明特点： 一、关键标注考频提示 标注重点法条和法条中的关键词，简化考生对复杂法条的繁琐记忆，帮助考生在有限的时间内提高复习效率。

历年考频帮助考生掌握重难点法条和高频考点。

二、关联索引对比记忆 本书在法条下标注了【相关法条】，帮助考生扩展对法条理解，同一问题对比横向记忆，加深理解。

三、真题自测随身演练 收录最新司考真题和自测题，作为可以练的工具书，随查随练。

四、全面准确增值服务 根据司法考试大纲最新变化，第一时间免费增补最新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标准电子文本。

<<2011年司法考试分类法规随身查>>

书籍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章节摘录

插图：第二百条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一条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二条公司违反本法规定，在法定的会计账簿以外另立会计账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三条公司在依法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等材料上作虚假记载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四条公司不依照本法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如数补足应当提取的金额，可以对公司处以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五条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本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六条公司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的，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第二百零七条清算组不依照本法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

编辑推荐

《2011年司法考试分类法规随身查:商法》编辑推荐：关键标注，强化记忆，重点难点，真题巩固，关联索引，全面掌握，随身巧记，免费增补。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